

文章正宗



文章正宗復刻卷第二十五

議論

韓文

復讎議

韓退之
文下同

右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讎。據禮經。則義不同天。徵法令。則殺人者死。禮法二事。皆王教之端。有此異同。必資論辯。宜令都省集議。聞奏者。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。伏以子復父讎。見於春秋。見於禮記。又見周官。又見諸子史。不可勝數。未有非而罪之者也。最宜詳於律。而律無其條。非闕文也。蓋以爲不許復讎。則傷孝子之心。而乖先王之訓。許復讎。則人將倚法。

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。夫律雖本於聖人。然執而行之者。有司也。經之所明者。制有司者也。丁寧其義於經。而深沒其文於律者。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。而經術之士。得引經而議也。周官曰。凡殺人而義者。令勿讎。讎之則死。義宜也。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。子得復讎也。此百姓之相讎者也。公羊傳曰。父不受誅。子復讎可也。不受誅者。罪不當誅也。誅者。上施於下之辭。非百姓之相殺者也。又周官曰。凡報仇讎者。書於士。殺之無罪。言將復讎。必先言於官。則無罪也。今陛下垂意典章。思立定制。惜有司之守。憐孝子之心。示不自專。訪議羣下。臣愚以

爲復讎之名雖同。而其事各異。或百姓相讎。如周官所稱。可議於今者。或爲官所誅。如公羊所稱。不可行於今者。又周官所稱。將復讎。先告於士。則無罪者。若孤稚羸弱。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。恐不能自言於官。未可以爲斷於今也。然則殺之與赦。不可一例。宜定其制曰。凡有復父讎者。事發。具其事申尙書省。尙書省集議奏聞。酌其宜而處之。則經律無失其旨矣。謹議。

佛骨表

臣某言。伏以佛者。夷狄之一法耳。自後漢時流入中國。上古未嘗有也。昔者黃帝在位百年。年百一十歲。少昊

在位八十年。年百歲。顓頊在位七十九年。年九十八歲。
帝嚳在位七十年。年百五歲。帝堯在位九十八年。年百
一十八歲。帝舜及禹。年皆百歲。此時天下太平。百姓安
樂。壽考。然而中國未有佛也。其後殷湯亦年百歲。湯孫
太戊在位七十五年。武丁在位五十九年。書史不言其
年壽所極。推其年數。蓋亦俱不減百歲。周文王年九十
七歲。武王年九十三歲。穆王在位百年。此時佛法亦未
入中國。非因事佛而致然也。漢明帝時。始有佛法。明帝
在位。纔十八年耳。其後亂亡相繼。運祚不長。宋齊梁陳
元魏已下。事佛漸謹。年代尤促。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

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。宗廟之祭。不用牲牢。晝日一食。止於菜菓。其後竟爲侯景所逼。餓死臺城。國亦尋滅。事佛求福。乃更得禍。由此觀之。佛不足事。亦可知矣。高祖始受隋禪。則議除之。當時羣臣材識不遠。不能深知先王之道。古今之宜。推闡聖明。以救斯弊。其事遂止。臣常恨焉。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。神聖英武。數千百年已來。未有倫比。卽位之初。卽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。又不許創立寺觀。臣常以爲高祖之志。必行於陛下之手。今縱未能卽行。豈可恣之轉令盛也。今聞陛下令羣僧迎佛骨於鳳翔。御樓以觀。昇入大內。又令諸寺遞迎供養。

臣雖至愚。必知陛下不惑於佛。作此崇奉。以祈福祥也。直以年豐人樂。徇人之心。爲京都士庶設詭異之觀。戲玩之具耳。安有聖明若此。而肯信此等事哉。然百姓愚冥。易惑難曉。苟見陛下如此。將謂真心事佛。皆云天子大聖。猶一心敬信。百姓何人。豈合更惜身命。焚頂燒指。百十爲羣。解衣散錢。自朝至暮。轉相倣效。惟恐後時。老少奔波。棄其業次。若不卽加禁遏。更歷諸寺。必有斷臂嚙身。以爲供養者。傷風敗俗。傳笑四方。非細事也。夫佛本夷狄之人。與中國言語不通。衣服殊製。口不言先王之法言。身不服先王之法服。不知君臣之義。父子之情。

假如其身至今尙在。奉其國命來朝京師。陛下容而接之。不過宜政一見。禮賓一設。賜衣一襲。衛而出之於境。不令惑衆也。況其身死已久。枯朽之骨。凶穢之餘。豈宜令入宮禁。孔子曰。敬鬼神而遠之。古之諸侯行弔於其國。尙令巫祝先以桃茢祓除不祥。然後進弔。今無故取朽穢之物。親臨觀之。巫祝不先。桃茢不用。羣臣不言其非。御史不舉其失。臣實耻之。乞以此骨付之有司。投諸水火。永絕根本。斷天下之疑。絕後代之惑。使天下之人。知大聖人之所作爲。出於尋常萬萬也。豈不盛哉。豈不快哉。佛如有靈。能作禍祟。凡有殃咎。宜加臣身。上天鑒

臨臣不怨悔。無任感激懇悃之至。謹奉表以聞。臣某誠
惶誠恐。韓公奏議非特此一篇。如論淮西及黃家賊事。宜論錢重物輕及條析張平叔鹽法等皆剴析明白。曲當事情。然非專爲文。故不列於此。姑取佛骨一表。以見公扶正道。闢異端之功云。

禘祫議

伏以陛下追孝祖宗。肅敬祀事。凡在擬議。不敢自專。聿
求厥中。延訪羣下。然而禮文繁漫。所執各殊。自建中之
初。迄至今歲。屢經禘祫。未合適從。臣生遭聖明。涵泳恩
澤。雖賤不及議。而志切效忠。今輒先舉衆議之非。然後
申明其說。一曰獻懿廟主。宜永藏之夾室。臣以爲不可。
夫祫者合也。毀廟之主。皆當合食於太祖。獻懿二祖。即

毀廟主也。今雖藏於夾室。至禘祫之時。豈得不食於太廟乎。名曰合祭。而二祖不得祭焉。不可謂之合矣。二曰獻懿廟主。宜毀之。瘞之。臣又以爲不可。謹按禮記。天子立七廟。一壇一墠。其毀廟之主。皆藏於祧廟。雖百代不毀。祫則陳於太廟而饗焉。自魏晉已降。始有毀瘞之議。事非經據。竟不可施行。今國家德厚流光。創立九廟。以周制推之。獻懿二祖。猶在壇墠之位。況於毀瘞而不禘祫乎。三曰獻懿廟主。宜各遷於其陵所。臣又以爲不可。二祖之祭於京師。列於太廟也。二百年矣。今一朝遷之。豈惟人聽疑惑。抑恐二祖之靈。眷顧依遲。不卽饗於下。

國也。四曰獻懿廟主。宜附於興聖廟而不禘祫。臣又以爲不可。傳曰。祭如在。景皇帝雖太祖。其於屬。乃獻懿之子孫也。今欲正其子東向之位。廢其父之大祭。固不可爲典矣。五曰獻懿二祖。宜別立廟於京師。臣又以爲不可。夫禮有所降。情有所殺。是故去廟爲祧。去祧爲壇。去壇爲墀。去墀爲鬼。漸而之遠。其祭益稀。昔者魯立煬宮。春秋非之。以爲不當取已毀之廟。旣藏之主。而復築宮以祭。今之所議。與此正同。又雖違禮立廟。至於禘祫也。合食則禘無其所。廢祭則與義不通。此五說者。皆所不可。故臣博采前聞。求其折中。以爲殷祖元王。周祖后稷。

太祖之上。皆自爲帝。又其代數已遠。不復祭之。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。子孫從昭穆之列。禮所稱者。蓋以紀一時之宜。非傳於後代之法也。傳曰。子雖齊聖。不先父食。蓋言子爲父屈也。景皇帝雖太祖也。其於獻懿。則子孫也。當禘祫之時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。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。祖以孫尊。孫以祖屈。求之神道。豈遠人情。又常祭甚衆。合祭甚寡。則是太祖所屈之祭。至少。所伸之祭。至多。比於仲孫之尊。廢祖之祭。不亦順乎。事異殷周。禮從而變。非所失禮也。臣伏以制禮作樂者。天子之職也。陛下以臣議有可采。粗合天心。斷而行之。是則爲禮。如以

爲猶或可疑。乞召臣對。面陳得失。庶有發明。謹議。

上宰相第三書

三月十六日。前鄉貢進士韓愈。謹再拜言。相公閣下。愈聞周公之爲輔相。其急於見賢也。方一食三吐其哺。方一沐三捉其髮。當是時。天下之賢才。皆已舉用。姦邪讒佞。欺負之徒。皆已除去。四海皆已無虞。九夷八蠻之在荒服之外者。皆已賓貢。天災時變。昆蟲草木之妖。皆已銷息。天下之所謂禮樂刑政教化之具。皆已修理。風俗皆已敦厚。動植之物。風雨霜露之所需被者。皆已得宜。不微嘉瑞。麟鳳龜龍之屬。皆已備至。而周公以聖人之

才憑叔父之親其所輔理承化之功。又盡章章如是。其所求進見之士。豈復有賢於周公者哉。不惟不賢於周公而已。豈復有賢於時百執事者哉。豈復有所計議能補於周公之化者哉。然而周公求之如此其急。惟恐耳目有所不聞見。思慮有所未及。以負成王託周公之意。不得於天下之心。如周公之心。設使其時輔理承化之功。未盡章章如是。而非聖人之才。而無叔父之親。則將不暇食與沐矣。豈特吐哺捉髮爲勤而止哉。維其如是。故於今頌成王之德。而稱周公之功不衰。今閣下爲輔相亦近耳。天下之賢才。豈盡舉用。姦邪讒佞欺負之徒。

豈盡除去。四海豈盡無虞。九夷八蠻之在荒服之外者。豈盡賓貢。天災時變。昆蟲草木之妖。豈盡銷息。天下之所謂禮樂刑政教化之具。豈盡修理。風俗豈盡敦厚。動植之物。風雨霜露之所霑被者。豈盡得宜。休徵嘉瑞。麟鳳龜龍之屬。豈盡備至。其所求進見之士。雖不足以希望盛德。至比於百執事。豈盡出其下哉。其所稱說。豈盡無所補哉。今雖不能如周公吐哺捉髮。亦宜引而進之。察其所以而去就之。不宜默默而已也。愈之待命。四十餘日矣。書再上而志不得通。是三及門而闔人辭焉。惟其昏愚。不知逃遁。故復有周公之說焉。閣下其亦察之。

古之士。三月不仕。則相引。故出疆必載質。然所以重於
自進者。以其於周不可。則去之魯。於魯不可。則去之齊。
於齊不可。則去之宋。之鄭。之秦。之楚也。今天下一君。四
海一國。舍乎此。則夷狄矣。去父母之邦矣。故士之行道
者。不得於朝。則山林而已矣。山林者。士之所獨善自養
而不憂天下者之所能安也。如有憂天下之心。則不能
矣。故愈每自進而不知愧焉。書亟上。足數及門。而不知
止焉。寧獨如此而已。惴惴焉。惟不得出大賢之門下。是
懼。亦惟少垂察焉。瀆昌威尊。惶恐無已。愈再拜。
按公三上宰相
書。今獨取此。以其論周公之待士。反復委折。可爲作文之法。故耳。然以公之賢而急於仕進如此。亦可惜也。

上張僕射論辰入酉出書

受牒之明日。在使院中。有小吏持院中故事。節目十餘事。來示愈。其中不可者。有自九月至明年二月之終。皆晨入夜歸。非有疾病事故。輒不許出。當時以初受命。不敢言。古人有言曰。人各有能有不能。若此者。非愈之所能也。抑而行之。必發狂疾。上無以承事於公。忘其將所以報德者。下無以自立。喪失其所以爲心。夫如是。則安得而不言。凡執事之擇於愈者。非爲其能晨入夜歸也。必將有以取之。苟有以取之。雖不晨入而夜歸。其所取者。猶在也。下之事上。不一其事。上之使下。不一其事。量